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8

問題編號

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進行審批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年的有關工作詳情、進度、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當中所涉資源佔整個綱領及部門的預算分別為何；
- (c) 上述審批工作現時有否一套準則或指引；若有，有否就該準則或指引進行檢討，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三年共審批了 3 個類型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審批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工作，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負責。這支隊伍須執行多項與石油氣加氣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有關的執法工作，因此我們並無上述審批工作的所涉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b) 由於預計將會引入香港的石油氣車輛新型號數目不多，來年只會有少量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審批工作須予處理。
- (c)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審批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處理。此外，機電工程署已在 2008 年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審批制定內部工作程序，該程序會每年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是由上文(a)段所述的同一隊伍負責，我們並無有關工作的所涉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4.3.2011